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填報說明工作坊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講師：游方萍

日期：115年9月23日-9月24日

流程

01 業務填報說明

02 報表填表說明

03 系統操作說明



填報業務說明

填報目的

01

經費

納入教育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02

行政減量

減少相同的填報及資料蒐集

03

統計資料

製成公開民眾查詢及內部使用之統計資料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性別主流化暨統計專區



教育部統計處
重要教育統計指標
性別統計專區

填報作業

01 填寫報表

02 修正報表

03 檢誤核對

04 留存備查



報表填表說明

代碼異動學校

01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附設國中小改制及新設私立中信高中附設國小部，學校代碼為



011504	私立福瑞斯特國中(小)
011608	私立福瑞斯特國(中)小
011325	私立中信高中附設國小部

02 代碼查詢可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115年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進修部請至114年查詢)

表	名稱	國小	附設國小部	國中	附設國中部	國中小進修部	學校負責處室
總計		16張表	13張表	17張表	12張表	4張表	
表一	學校概況表	V	V	V	V	V	人事、教務(註冊)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V	V	V	V	V	教務(註冊)
表三	班級數	V	V	V	V	V	教務(註冊)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V	V	V	V		健康中心(校護)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V	V	V	V	V	教務(註冊)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V	V	V	V		教務(註冊)
表七	教師資料	V	V	V			人事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V	V	V			人事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V		V			總務
表十	圖書館統計	V		V			教務(設備)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		私立			總務(主計)
表十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V	V	V	V		教務(註冊)
表十二A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V	V	V	V		教務(註冊)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V	V	V	V		輔導室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V	V				教務(註冊)
表十六	學生獎懲人數			V	V		學務處
表十六A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V	V		輔導室(學務處)
表十六B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V	V	V	V		輔導室(學務處)

填表順序

表1
學校概況表

表2
學生年齡別

表3
班級數

請優先填報



表4

表6

表12

表7
教師資料

表8

表5
原住民教師及學生

表13

表9

表10

表11

表12A

表15

表16

表16A

表16B



報表順序靠後的填報資料可**先暫存**，等順序在前的報表完成報送後再送出。

報表增刪修訂

表號	表名	修訂後
表1	學校概況	**（國小、國中）** **新增：**是否提供以下設施 「a.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電腦 ○是 ○否」 「b.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網際網路 ○是 ○否」 「c.無障礙設施或輔具 ○是 ○否」 「d.基本洗手設施 ○是 ○否」
表2	畢業生及學生年齡分組	**（國小進修部、國中進修部）** **刪除：**新住民就學人數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表5	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國小、附設國小、國中、附設國中、國小進修部、國中進修部）** 配合行政院於本（115）年7月30日正式核定「西拉雅族」爲原住民族 **新增：**2H 平埔_西拉雅族

報表增刪修訂

表號	表名	修訂後
表7	教師資料	**（國小、附設國小、國中）** 配合教育部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建議，**修正**語別名稱：「閩南語」修正爲「臺灣台語」;「客語」修正爲「臺灣客語」;「原住民族語」修正爲「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表9	校地校舍概況	**（國小、國中）** **刪除：**是否提供以下設施 「a.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電腦 ○是 ●否」 「b.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網際網路 ○是 ●否」 「c.無障礙設施或輔具 ○是 ●否」 「d.基本洗手設施 ○是 ●否」。



表一

建校年份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實際開始招生年份	(區域碼)_____ 分機_____	若校址更換/道路重劃須修改
學校網址		

新北市門牌加值應用系統

- 搜尋「新北市門牌加值應用系統」。
- 點選左方「地圖定位」。
- 選擇及輸入「行政區、路街段、巷、弄、號」。
- 點選「查詢」。
- 找到符合學校地址的項目，即可確認「里別」，亦可點選「定位」確認位置。





如發現里別與上學年不同，修改後請於「附註」欄位說明。

表一

男性主任__人　女性主任__人
(其中原住民男性主任__人　原住民女性主任__人)
男性組長__人　女性組長__人





1. 編制內領有主任、組長加給的人員均需計入
2. 不含進修部及幼兒園
3. 進修部主任及組長人數，請填至進修部：表一
4. 「跨校兼任」填在有領加給的學校

表一

分校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分班資料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本校一般生招收◯男女生◯男生◯女生											



- **若無分校分班，欄位請空白。**
- **一般生：非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個案學生。**

表1

教學用電腦

含師生共用、供學生搜尋資訊及資訊科技教室電腦





教學用網路

含有線及無線網路

無障礙設施或輔具

語音教材、點字書、無障礙之室內外通路、升降設備、停車位、坡道或扶手





基本洗手設施

指肥皂、洗手乳或其他可供手部清潔之用品

表2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總計				上學年度畢業生 (領有畢業證書者，不含修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 (領有修業證書者)										
		計	升學		其他	計	升學		其他	計	升學		其他							
計																				
男																				
女																				
		總計	未滿6歲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以上			
總計	計																			
	男																			
	女																			
1年級	男																			
	女																			
2年級	男																			
	女																			
3年級	男																			
	女																			



- **9月30日有學籍的學生，包含了「分校、分班」、「雙語部」、「非學校型態實教育」及「安置於中途學校」的學生。**
- **因增減班或其他特定因素，導致資料較去年變動大者，請於附註欄說明，並申請人工審核。**

表2

畢業生

領取畢業證書

修業生

領取修業證書

升學

半工半讀



就業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

未升學未就業

少數畢業生失聯，無法得知現況





表2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有各年級學生集合於同一班上課，雖學校有固定將該班視為某年級，惟本表填列時，仍應**依學生實際年級填列，不可全計列於該年級**。

表3

年級 / 班別			核定班級數總計	實際班級數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集中式	總計		核定班級數 教育局來函 核定之班級數	實際班級數 學校實際開班之班級數 1.不同年級集合於同一班級上課，年級別請填在學生數最多的年級。 2.若各年級人數平均，請填在最低年級並於附註欄位說明。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分班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身障特殊教育班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分散式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表3

年級 / 班別			核定班級數總計	實際班級數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集中式	總計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分班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身障特殊教育班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分散式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集中式

1. 學生一切課程均在班級中進行
2. 藝術才能班：依「藝術教育法」成立
3. 體育班：依「國民體育法」成立
4. 身障特殊教育班：依「特殊教育法」成立
5. 集中式其他班：含技藝專班

分散式

1. 分散式資源班：來自各班的學生，部分時間在一班上課
2. 分散式巡迴班：由巡迴教師在學校巡迴，對特教學生教學、教師或家長提供諮詢等服務。



表4

視力不良

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視力不良：一或兩眼未達0.9

-戴眼鏡或隱形眼鏡者

-正在矯正視力者





1. 若**無法測量視力者**，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法檢測，請於附註欄位說明。
2. 各年級男、女視力檢查學生數若與表2在學學生數比較，**增減幅度超過1成者**，請提交人工審核，並於「送審原因」欄說明原因。

表5

原住民族身份認定

1.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準，本市自行核定的平埔族群原住民不計列，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2. 各年級原住民學生數 ≦ 表2各年級全體學生數
3. 原住民上學年畢(修)業生升學人數≦原住民上學年畢(修)業生總數
4. 因原住民學生轉出/轉入或其他因素，導致**資料較上年變動大者，請直接在附註欄說明，並申請人工審核。**



表9

僑生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1. 新生：當學年**學校新報到之各年級學生**（如：轉學生）。
2. 各年級僑生及港澳生數≦表2各年級全體學生數。
3. 若對僑生認定有疑義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640。

表7

教師數

含校長及編制內現有教師，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

請假或全職借調

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三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因增減班或其他特定因素，導致資料較去年變動大者，請於附註欄說明，並申請人工審核。

表7

教師學歷

1. 以其領有畢業證書之**最高學歷**填列
2. 國內外碩士學歷需經**教育部認證**者才填列
3. **40學分班不計列**學位

教師服務年資

1. 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2. 校長年資需並計擔任教師時期的年資
3. 以教師首次任教年月計算，他校服務的年資併計



表7

教師主要任教領域

1. 級任老師：**國小屬包班制，級任老師欄位資料不可為0。**
2. 若同時教授2個以上科目，請**填在任教節數較多的科目，或選擇其中一個主要科目填列**，不可複選。
3. 任教電腦課程，請填「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4. 非單一學制學校，請將**校長填在最高學制**並於其他學制的附註欄位說明。
5. 系統預設無任教科目至少要填1人（通常為校長），**校長若實際有授課的話擇1科目填寫，並於備註欄位說明。**

表7

本學年新進教師計____人	本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計____人(男__人、女__人)
	本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計____人(男__人、女__人)
編製內專任教師主要任教領域為「本土語文」中，臺灣台語計____人、臺灣客語計___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計____人。	本學年度短期代理教師計____人(男__人、女__人)
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計___人	本學年兼任教師計____人(男__人、女__人)

新進教師

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表7

代理教師

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如留職停薪、兵役缺、退休或實缺等）所遺之課務者。

1. 全職、全部時間到校
2. 有教師證、 修完教育學程者優先
3. 領月薪

代課教師

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1. 部分時間到校
2. 不需教師證
3. 領鐘點費

表7

兼任教師

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1. 部分時間到校
2. 原則上需要有教師證
3. 領鐘點費



1. 長期代理(課)教師： 聘期在3個月以上。
2. 短期代理(課)教師： 聘期未滿3個月。

表8

職員

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

工友

司機、技工、工友。



1. 國中小合校學校，若**無法區分專責承辦**國小或國中業務，請**將資料填列於國中，並附註說明**。
2. **職員、工友數若為0，請提交人工審核**，並於附註欄說明(例：本校職員由XX學校兼任)。

表9

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資料自 112 學年起，**由國教署校舍管理系統資料匯入**，若學校發現資料誤植，請向本局校舍管理系統承辦人提出修正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表10

1. 依學校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料**。
2. 國中小合校共用圖書館，且可以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區分後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若無法區分圖書館（室）數為避免重覆計算，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圖書館（室）數以外之欄位則請依「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再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



表10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		二、報紙(種)	填列種類
000總類	現有 列入編目的 圖書		
100哲學類		三、期刊、雜誌(種)	定期出版的刊物 (含贈閱)
200宗教類			
300自然科學類		四、電子圖書及資源	
400應用科學類		(一)電子書	數位化圖書
500社會科學類		(二)光碟	CD、VCD、DVD
600-700史地類		(三)其他	錄音帶、錄影帶 或線上資料庫
800語文類			
900藝術類			



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表10

閱覽座位數	開放式無座位設計，請以最高容量概估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	114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	114學年借閱圖書之總冊次

借書情形



總計

- **借閱人次:3人次**
- **借閱冊次:8冊次**

私立國中小限定

表二

①教育經費來源-決算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14 年度 私立學校：114 學年度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	
1.教學收入	
2.補助收入	
3.其他收入	

◆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1/1~12/31
◆ 學年度：8/1~次年7/31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15 年度 私立學校：115 學年度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14 年度 私立學校：114 學年度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經常支出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②經常支出-預算	③經常支出-決算
3.折舊、折耗及攤銷		
4.報廢金額		
5.其他		
資本支出小計(含償還借款)	④資本支出-預算	⑤資本支出-決算

私立國中小限定

表二

私立學校	決算數(元) 私立學校：114學年度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	「4100收入」＋ 借入款變動表中「本年度舉借金額」
1.教學收入	「411學雜費收入」
2.補助收入	「4151補助收入」
3.其他收入	



私立國中小限定

表二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15 年度 私立學校：115 學年度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14 年度 私立學校：114 學年度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經常支出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折舊、折耗及攤銷		
4.報廢金額		
5.其他		
資本支出小計(含償還借款)		

1.預算：公立115年度；私立115學年度
2.決算：公立114年度；私立114學年度
3.代收代付不需列入
4.折舊、折耗及攤銷：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決算書填列
5.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之學校，請查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表12

新住民子女

1. 父或母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列；另父母雙方均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2. **以學生出生時的婚姻階段為準。**



「其他地區」請填國家名稱
（請輸入丹麥，勿輸入哥本哈根）

表12A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5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計				
	男				
	女				
國人之陸籍子女(係指國籍仍為陸籍之子女，不含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子女)	男				
	女				
國人的陸籍配偶前婚姻之陸籍子女	男				
	女				
陸籍人士來台經商之隨行子女	男				
	女				
跨國企業在臺分(子)公司之陸籍員工的隨行子女	男				
	女				

依據入臺許可辦法第51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18歲陸籍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停、居留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若有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司
邱亮瑜小姐(02)7736-5623

表13

認輔教師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									
學歷			修讀輔導學分數			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心輔系所	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一般系所	大學校院一般系所	40學分以上	20-39學分	19學分以下	72小時以上	36-71小時	19-35小時	18小時以下



1. 皆為**單選**
2. 依據「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由校內遴選具輔導熱誠及曾接受輔導專業訓練之合格教師，**不含專任輔導教師**
3. 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項不計列
4. 以**近3年(112-114學年)**參訓時數計算

表13

受輔學生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可複選**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人際適應	生涯規劃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高風險家庭關懷	低成就感	其他
		濫用藥物		災後輔導	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升學或就業問題		學生因故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若有問題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傅詩容小姐
(04)3706-1320

公立國小限定

表15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依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導失學國民及新住民識字，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若有問題請電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宋欣雅小姐(02)7736-6818

國中限定

表16

獎懲別			第1學期												第2學期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獎勵	嘉獎	人數	114學年度 第1學期獎勵												114學年度 第2學期獎勵											
		次數																								
	小功	人數																								
		次數																								
	大功	人數																								
		次數																								
懲罰	警告	人數	114學年度 第1學期懲罰												114學年度 第2學期懲罰											
		次數																								
	小過	人數																								
		次數																								
	大過	人數																								
		次數																								

國中限定

表16

獎懲次數計算

1. 學期內同一項獎懲別**人數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次數以加總計列
2. 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





若有問題請電洽：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林宗賢先生(04)3706-1378

國中限定

表16A

申訴	新受理				終結情形(評議決定)							
	總件數	提起申訴人		事件當事人-學生(人次)	總件數	逾期不受理	因屬同一案件再提起而不受理	撤回	維持原處分	原處分全部撤銷	原處分部分維持全部撤銷	其他
		學生	學生代理人									
第1學期	1	1		3								
第2學期												



1. 不含一般校內投訴或教育主管機關函轉之民意陳情信件。
2. 事件當事人-學生(人次)，係指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該案涉及人數。
3. 若有問題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林宗賢先生 (04)3706-1378

表16B

	114學年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校內**			**校外**		
未滿18歲						
18歲以上						



1. 蒐集對象**含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全校學生均為統計對象，含請長假、輟學者。
2. 請填列114學年度**「第一次」**接受輔導協助人數。
3. 若有問題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張晶絜 (04)3706-1311

表16B

提供校內輔導

包括成績考核彈性處理、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如廁地點、母乳哺(集)設施)等。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

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表16B

	114學年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1		1	1		1
未滿18歲	1		1	1		1
18歲以上						

校內輔導2次 同學年度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計2次，只算1人。

校外輔導1次 若學校同時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福資源」輔導協助，則兩邊**均須計列人數**。

本學年填報錯誤

填報期間

若資料填報錯誤，**直接進入填報畫面選取表單修正**資料。

非填報期間

若資料填報錯誤，請**聯繫本局承辦人**，將另通知報表開放時間，請學校進行修改或於附註欄加註文字說明。



上學年填報錯誤

01

填寫「資料異動申請表」並核章

02

列印「原填報畫面」手寫修正

03

將上述資料傳真或Email至教育部統計處，另副本至教育局備查

人工審查

01

資料屬實，但無法通過系統檢核

02

填寫送審原因、填表人Email

03

教育部承辦人審核

04

審核結果：
(1)通過-請進入系統並將該表「送出」
(2)不通過-請重新修正資料



1. 電子信箱:**不建議使用yahoo等電子信箱**，以免被判讀為垃圾信件。
2. 人工審核:教育部統計處人員會依序處理，**請耐心等候**。
3. 審查結果:系統自動發信通知填表人。

系統說明

填報頁面

01 搜尋「教育部統計處」

02 點選上方「學校填報專區」

03 點選「國中小」

04 點選「正式填報系統網址學校端」



登入系統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

可下拉選擇學年度，進行查詢或填報

登入系統

初始密碼

帳號：學校代碼(6碼)+英語字母

(國小C、國中J、國小進修部E、國中進修部D)

例：011601C

密碼：

例：

忘記密碼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游方萍小姐

(02)29603456#8422

ivonyu@apps.ntpc.edu.tw

登入系統

第一次登入修改密碼

1. 密碼有效期限：每 90 天須更換通行密碼
2. 使用者更換密碼時，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3. 註：115/9/15 各學校密碼將回復成為初始值。



填報主畫面

10月1日 開放填報前



填報主畫面



顯示填報狀態

1. 已填報
2. 開放填報中
3. 過期未填報
4. 毋須填報



報表填報畫面



公開欄	「請填報在黃色欄位，白色為系統自動加總之欄位，無需填列。」	編製機關	
學年期		表號	10430-03-04-01

國民小學：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學年	單位：班

班別	年級	核定班級數總計	實際班級數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集中式	總計	0	0	0	0	0	0	0	0
	普通班	0	0	0	0	0	0	0	0
	□本校	0	0	0	0	0	0	0	0
	□分校	0	0	0	0	0	0	0	0
	□分班	0	0	0	0	0	0	0	0
	藝術才能班	0	0	0	0	0	0	0	0
	體育班	0	0	0	0	0	0	0	0
	身障特殊教育班	0	0	0	0	0	0	0	0
	中途/資曜班	0	0	0	0	0	0	0	0
	其他班	0	0	0	0	0	0	0	0
分散式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0	0						
	特殊教育資源班 □身障	0	0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0	0						
	特殊教育巡迴班 □身障	0	0						
	中途/資曜班	0	0						
	其他班	0	0						

退書原因	
附註：	(必填) 填表人：
	(必填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 分機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洽新北市教育局 承辦人：楊育瑄，電話：29603456分機8436

加總　送出　回上一頁　暫存　列印畫面

報表填報畫面


編製機關
表號 10430-03-04-01
公開類 「請填報在黃色欄位，白色為系統自動加總之欄位，無需填列。」
學年起
國民小學：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學年
單位：班
年級
班別
核定班級數總計
實際班級數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集中式
總計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分班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身障特殊
中途/資源
其他班
分散式
特殊教育資源班
特殊教育巡迴班
特殊教育巡迴班 ○跨區
中途/資源班
其他班
注意
1. 黃色底色的格子：可輸入資料
2. 白色底色的格子：按加總後系統自動加總
3. 右下角填表人及審查人員資訊必填
若該表有送審，送審原因欄位會顯示送審的原因
附註：
(必填) 填表人：
(必填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分機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洽新北市教育局 承辦人：楊育瑄，電話：29603456分機8436
加總
送出
回上一頁
暫存
列印畫面

填表說明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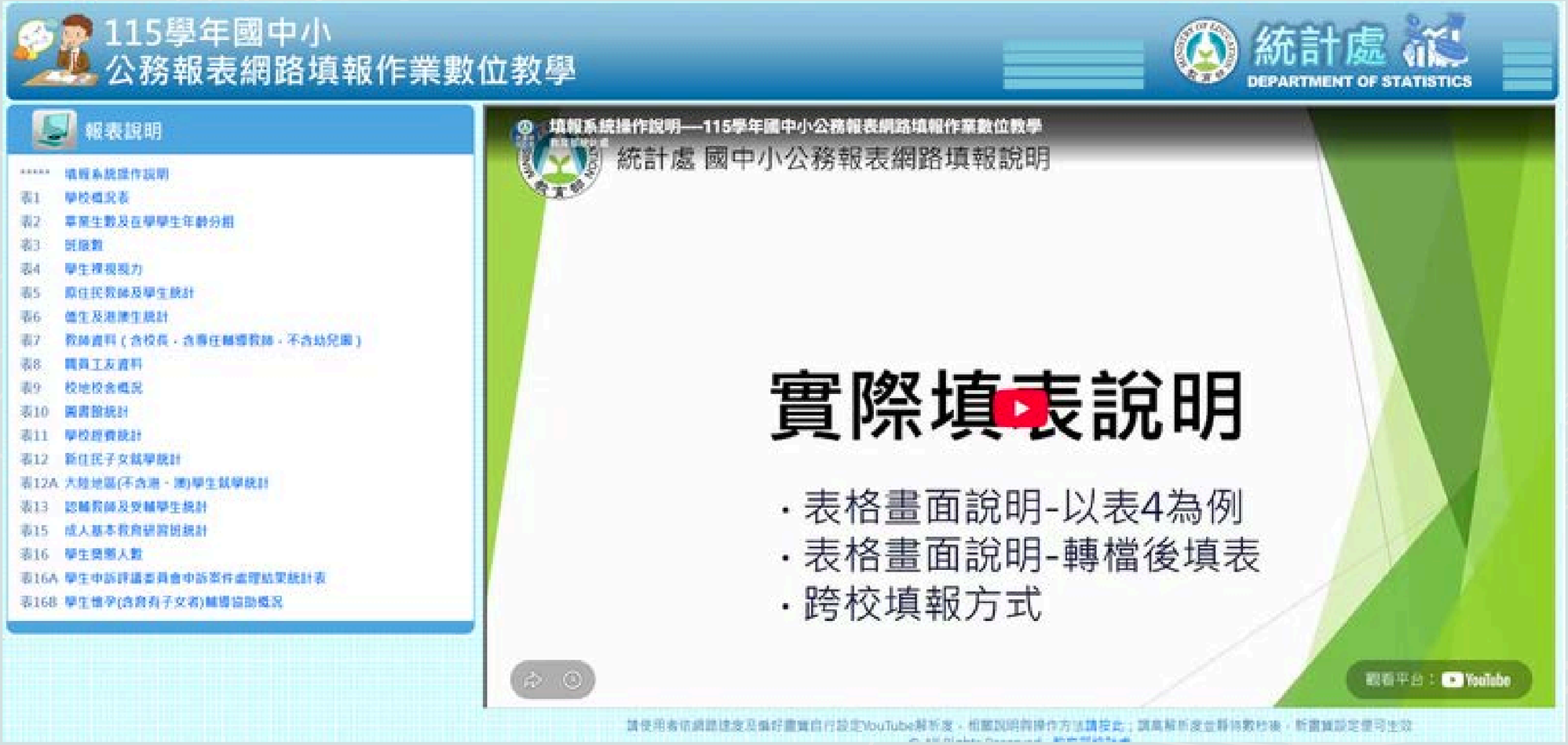
學校填報作手冊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填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動作教學 QA 轉檔 更改密碼



填表說明資源

教育部統計處數位教學平台

https://stats.moe.gov.tw/video/Basic.aspx



宣導事項



填報期限：

1. 各表請於**115年10月20日（二）前完成**填報（除表4外）。
2. **「表4、學生裸視視力」須於115年11月6日（五）前**完成填報。
3. 以下行為將影響學校後續補助申請考核：

- 期限內未完成填報。
- 填報錯誤率過高或經指正後，仍未依限完成改善者。

Thank you~

